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767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48号)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意豁免你公司因行政划转持有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161,533,4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3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